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72號

原告 同泰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陵遠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並未表明「訴訟標的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且未繳納第一審之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依原告起訴狀訴表明之原因事實，原告主張被告鍾信麟因過失引起火災而延燒原告所承租之建築物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3,900元之損害等語，是以此初步認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63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。

三、綜上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「訴訟標的」（即請求權依據，須敘明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，須具體特定），並補繳裁判費12,583元，如逾期未補正、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廖純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孫超凡